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宇睿

莊詠安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宇睿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莊詠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宇睿、莊詠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2人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車禍之警員承認其等為肇事者，有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594號卷，下稱偵卷，第79頁），核其情節，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宇睿騎車未遵守交通

01 規則，貿然跨越雙黃線欲轉彎至對向車道停車，被告莊詠安
02 騎車為閃避被告陳宇睿之車輛亦跨越雙黃線行駛，2車不慎
03 擦撞，致生本案車禍事故，被告2人因而分別受有如附件犯
04 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其等所為實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
05 及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陳宇睿自陳高
06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酒店工作、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07 況（見偵卷第17頁）；被告莊詠安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8 度、職業為工程師、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
09 暨其等之素行與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2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21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劉麗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陳宇睿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莊詠安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
07 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等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宇睿於民國113年8月8日23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3 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37巷由南往北方
14 向行駛，行駛至137巷2號前時，本應注意在劃有禁止超車線
15 之路段不得超車、跨越及迴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16 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
17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為行駛至對向車道停車格停放
18 機車，而貿然左轉彎跨越禁止超車線，適莊詠安所騎乘車牌
19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亦
20 跨越禁止超車線並超速從陳宇睿機車之左後方進行超車，不
21 慎擦撞到陳宇睿機車，致陳宇睿人車倒地，受有左側手部挫
22 傷、左側肘部挫傷等傷害，莊詠安則受有右前臂、右小腿擦
23 挫傷等傷害。

24 二、案經陳宇睿、莊詠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 28 (一)告訴人兼被告陳宇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供述。
29 (二)告訴人兼被告莊詠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供述。
30 (三)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
31 張。

01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02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03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補充資料
04 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錄影
05 光碟1片及截圖。

06 二、所犯法條：

07 核被告陳宇睿、莊詠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8 失傷害罪嫌。被告2人於肇事後向警方報明肇事人身分，且
09 自願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10 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為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請均依刑
11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檢 察 官 李蕙如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書 記 官 連偉傑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9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